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9执278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南路379号金穗大厦27、28层。

负责人陶[]。

委托人张磊，广东维强（上海）律师事务所。

被执行人上海章清物资有限公司，地址[]
[]室。

法定代表人张[]。

被执行人张[]，男，1973年1月27日出生，地址[]
[]室。

被执行人李[]，女，1975年7月26日出生，地址[]
[]室。

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与被执行人上海章清物资有限公司、张[]、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于2016年8月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义务人上海章清物资有限公司、张[]、李[]偿还权利人贷款本金5366946.84元及利息，支付公证费7998元。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作出的

(2016)沪普证执字第29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名下位于本市虹口区水电路1422号1703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吉旺晟

审 判 员 孔 斌

代理审判员 陈孝铭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 维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